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股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注册资本：25,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7,650	30.5389
2	陆秋文	6,300	25.1497
3	戴玉寒	5,500	21.9561
4	孙钢	4,000	15.9681
5	王苏	600	2.3952
6	王继娟	500	1.9960
7	杭华	500	1.9960
合计		25,05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高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戴玉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陆秋文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冯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累计权益减少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力民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相关规则继续实施该计划，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 78,5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5%。

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204,681	1.77%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9,464,719	3.23%
合计	-	-	14,669,4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3,1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149.01	5,860,000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166.39	2,932,942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8 日	156.77	671,777	0.23%
合计			9,464,719	3.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 2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持股数量未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3,190,600 股 持股比例：3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4,669,4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8,521,2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否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